

# 母女同日墮亡 全城悲痛盼安息

## 社署全力支援遺屬 所屬小學向師生提供輔導

太古城前日發生母女先後墮樓身亡悲劇，令市民感到無比沉痛。據悉案中48歲母親是社署社工，在瑪麗醫院工作，前日早上與12歲女兒因教育問題爭執，之後在睡房墮樓不治。其後女童由父親帶往醫院接受心理評估。晚上父女返寓所，不久女童被發現墮樓不治。勞福局局長孫玉菡昨稱對事件感到非常難過，向遺屬致以最深切慰問；他相信醫護和社工當刻所做的專業判斷，因警方仍跟進事件，籲各界現不宜作太多揣測。

昨有不少市民到現場獻花悼念兩母女，留下字條希望兩人安息，也鼓勵在生的人堅強活下去。東區區議員郭浩景和關愛隊，聯同民政處、社署、警方及管理公司溝通善後工作。昨日下午關愛隊與社署人員，在太古城一會議室為有需要居民提供情緒支援，並設街站提供支援。

女童生前就讀優才(楊殷有娣)書院小六，該校向學生和家長發通告，指前日獲悉一名六年級學生及其母親不幸離世，全校師生深感悲痛及難過。校方強調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，並聯同教育局及相關專業機構，全力為受影響師生及家長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。

### 兩父女曾到醫院接受心理評估

據了解警方建議死者的49歲丈夫在太太墮樓後，帶同報案的女兒到東區醫院見醫生，同日下午父女到醫院心理服務科接受評估，並與註冊心理學家及社署社會工作員會面。當晚7時05分兩父女返家，15分鐘後女童被發現墮樓不治。

孫玉菡表示明白社會上關心是否有其他方面可做得更好。他認為醫生、護士和社工都是專業，十分相信他們當刻做的判斷。他指該位父親、他們的家人在這段時間十分困難，社署和其他部門會全力提供協助。社署署長杜永恒表示，事發後社工已家訪該名父親，並留下聯絡電話提供全面情緒支援，社署會為有關家庭提供全面支援。

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總監葉兆輝昨表示，案件是百分百悲劇，過往有數據顯示家人自殺後，遺屬自殺風險也提高。今次不幸事件後，可思考現有機制包括對家屬支援需否改善。



■獻花市民傷心落淚。

### 部分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香港撒瑪利亞預防自殺會: 2389 2222
- 生命熱線: 2382 0000
- 社會福利署: 2343 2255

## 涉假醫生紙提早領強積金拘16人

警方早前接獲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轉介，發現有強積金供款人涉提交虛假醫生紙，聲稱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，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。警方調查揭發背後有不法中介誘使供款人提供個資，以操控積金易平台賬戶提交虛假申請。警方前日拘捕16人，包括兩名詐騙集團骨幹及14名強積金戶口持有人，分別報稱任職廚師、司機、侍應等，涉款逾430萬元。

### 黑中介以保證成功招徠

警方指集團主腦充當「中介」，在社媒平台大量投放廣告，以「安全合規」、「保證成功」作招徠，取得供款人資料後登入積金易平台上載偽造醫生紙，虛報申

請人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，當款項發放後便抽取10%至20%的佣金。警方重申欺詐最高可判監14年，呼籲市民切勿輕信網上聲稱能「合法提早提取強積金」的中介廣告，避免身負刑責，得不償失。



■警方偵破提早領取強積金騙案。



■海關比對正版與冒牌貨分別。

## 海關截市值億五世界盃冒牌貨

迎世界盃開鑼，香港海關過去兩周展開代號「鋼門」行動，打擊賽事相關的跨境走私及網售冒牌貨品，共偵破34宗案件，拘捕6名男子，檢獲約23萬件懷疑冒牌物品，估計總市值1.56億元，包括3萬件高仿真度、包裝精細的冒牌球衣，大部分為仿冒真價球員版球衣。

### 開鑼前夕破34案拘6人

海關表示，本屆世界盃在美國、加拿大和墨西哥進行，預期相關商品需求大升，令走私轉趨活躍。海關經情報分析，上月26日至本月10日展開行動，重點檢查物流中心高風險轉口貨物，打擊跨境轉運與世界盃相關冒牌貨，共偵破29宗跨境走私冒牌貨，拘捕一名36歲男司機，

檢獲懷疑23萬件冒牌貨，包括20萬件波鞋、手袋、手錶及喇叭等，其餘3萬件為球衣，大部分為價格較昂貴的球員版球衣。海關另搗破5宗網購平台售賣冒牌球衣案，檢約40件冒牌球衣，拘捕5名17至30歲男子。

海關指檢獲的冒牌球衣雖然仿真度高及包裝精細，但與正貨仍有很多細節不同，市民細心查看仍可分辨。冒牌球衣隊徽印刷較粗糙，品牌標識字體較為不工整，線條不一，周邊邊界顏色亦較模糊。部分剪裁車線粗糙，切口不平均。冒牌球員版球衣售價介乎500至700元，正貨售價則介乎1,100至1,300元，全部冒牌球衣均轉口運往外地，當中近八成運往美洲地區。

## 打卡發圈要留意私隱



生活與法

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

街拍打卡、合照群拍，發放朋友圈，幾乎是現代人網絡社交生活「標配」。比如在逛街拍到美女，能否放上網？和別人合影，發放朋友圈，有何法律風險？

香港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在公眾地方未經同意而拍攝別人，亦無此專門「肖像權」法律。單在公眾地方拍攝他人外貌並不違法，但若相片中的資訊能識別出當事人身份(如配合姓名、個人資料)，則受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管。

法律風險方面，需理解「合理私隱期望」這概念，例如大街大巷、商場大堂、公園，一般而言私隱期望自然低；在餐廳、巴士、港鐵內，私隱期望明顯上升；又如在洗手間、更衣室、健身室這些私密空間，幾乎肯定屬於高期望；若用長鏡頭去拍攝別人家居，無疑侵犯私隱。

條例第2條定義的「個人資料」，指任何與在世人士相關、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身份的記錄訊息(包括照片、影像、人臉)。拍攝的內容若屬於可識別到某人身份的個人資料，未經

對方同意而公開上載，則可能構成違法使用個人資料。

經典案例是有雜誌刊登街上拍攝途經的白領女郎，並對其衣着打扮評頭品足。有相中人投訴在不知情及未經同意而被拍照及刊登，公署裁定違法，但被上訴庭駁回。法庭的理由是：公共空間隨機、無特定目標的街拍，路人僅為背景素材，拍攝時並不知道相中人的姓名與身份，路人身份與拍攝目的無關、發布未用於識別身份，因此不構成法例上的「收集個人資料」。

另有網民將朋友在餐廳的慶生相片，上載社交平台。但相中攝有鄰桌另一陌生女士容貌，並被標記Ig，該女士投訴侵犯其私隱。公署認為公開面貌及標籤賬戶屬個人資料，要求刪除及發出警告信。

普通街拍不享新聞豁免，即使朋友合照，亦不能假設已獲默認發朋友圈。朋友圈並非私人空間，社交平台分享屬於公開披露，故發放前應逐一詢問，若遇不同意，最好打碼，或貼圖遮擋，或乾脆不發。如被要求刪除，須立即刪除，避免法律風險升級。